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4 月 8 日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增进医药市场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合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

第四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合规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合规委员会召集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余合规委员会委员推举一名委员行使召集人职责；若委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合规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该次会议。

第六条 合规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合规委员会是防范公司商业贿赂等合规风险的管理组织，职责包括：

- （一）研究和制定公司合规管理总体规划和具体计划；
- （二）研究和制定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合规审核、合规培训、内部举报、合规管理体系监测等合规管理制度；
- （三）组织和指导重大风险事件、合规事件的应对处理，组织开展合规调查并处理合规举报；
- （四）监测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组织开展评价、审计和优化；
- （五）处理与外部监管方、合作方相关的合规事务；
- （六）组织开展公司合规咨询、培训、考核、宣传和文化建设等工作；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合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其职责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单独的会议决议并连同相关议案一并报送董事会审核决定。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九条 合规委员会按需召开。公司相关职责部门应做好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提供与待审议的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意见、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对合规委员会的工作积极配合，以便合规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合规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含二分之一）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

（二）被委托人的姓名；

（三）委托代理事项；

（四）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二十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可采用自由发言的方式进行讨论，同时应维持会议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方式：所有与会委员先对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再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三条 合规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除合规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合规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合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可以邀请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合规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合规委员会应根据会议的表决结果，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合规委员会会议通过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合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中应载明内容的范围，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要求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与会委员应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签字确认。与会委员如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所载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条 合规委员会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参照董事会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